

证券代码：002943

证券简称：宇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6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6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宇红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4,61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64.61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7,495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49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7,115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115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008,3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0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49,3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4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35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5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0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0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0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0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0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592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753%；反对 2,01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2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8898%；反对 2,01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1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0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8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回避表决 43,499,500 股。

关联股东杨宇红先生、张国秋先生和罗群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0%；反对 10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53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回避表决 3,346,875 股。

关联股东张靖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0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8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回避表决 43,499,500 股。

关联股东杨宇红先生、张国秋先生和罗群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0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53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回避表决 3,346,875 股。

关联股东张靖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97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10%；反对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胡家军、陈国红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